附件2

| **四川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旅游部分）**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适用情形** | **自由裁量标准** | **备注** |
| 1 |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的，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的，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3 | 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违法时间一年以上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分别对有关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的，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5 | 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6 | 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7 | 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8 | 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9 | 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0 | 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二、《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1 |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2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3 |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4 | 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在境内外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5 | 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6 | 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7 | 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8 | 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六十人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19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21 |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一千元及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六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
| 22 |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或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及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23 | 旅行社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法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法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法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8 |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法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法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法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29 |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30 |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32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33 | 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34 |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旅行社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35 | 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36 |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但拒不改正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37 |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
| 38 |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
| 39 | 对旅行社、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
| 40 | 旅行社要求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下 | 处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涉案金额六万元以上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2 |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3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4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45 |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人员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46 |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47 | 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 48 |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二、《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初第1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及以上2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违法组团次数六次以上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0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50 |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2 | 旅行社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6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3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6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54 |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 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二、《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
| 55 |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 | 一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旅行社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对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
| 56 |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57 | 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58 | 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 59 |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警告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暂扣、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60 | 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旅行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暂扣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取消组团社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吊销旅游团队领队导游证 |
| 61 |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及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吊销导游证 |
| 62 | 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警告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3 | 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4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000元及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65 | 导游人员未佩戴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66 |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暂扣导游证3个月至4个月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暂扣导游证4个月至6个月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导游证 |
| 67 | 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暂扣导游证3个月至4个月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暂扣导游证4个月至6个月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导游证 |
| 68 | 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暂扣导游证3个月至4个月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暂扣导游证4个月至6个月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导游证 |
| 69 |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
| 70 | 导游人员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如有），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
| 71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 | 一、《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100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72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 一、《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涉及人数三十人次以上六十人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或涉及人数六十人次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
| 73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 | 一、《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造成旅游者滞留，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吊销导游证 |
| 74 |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或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或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 | 一、《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导游证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吊销导游证 |
| 75 | 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76 | 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77 | 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78 | 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79 | 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80 | 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81 | 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82 |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或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83 |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1000元及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4 |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 | 处2千元及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85 | 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 |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 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86 |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 处2千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87 | 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 |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使用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五至二十日。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但拒不配合改正 | 处3千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8 | 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 |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游从业人员伪造、涂改、买卖、出租、转借旅游从业人员证书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及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 89 | 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 |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违法向导游、领队人员收取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0 |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 |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未制定旅游团队运行计划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91 | 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 |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旅游景区景点提供无导游证、讲解证的人员在旅游景区内从事导游讲解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 | 处1千元及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 |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降低旅游景区等级 |
| 92 | 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 | 《四川省旅游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违法租用汽车和船舶从事旅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93 |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 |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处10万元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可以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94 | 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在线相关业务的 |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及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涉案金额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或经营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或涉案金额四十万元以上，或经营时间一年以上的 | 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95 |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 |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 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及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及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及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五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96 | 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或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或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一、《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处2万元及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第3次查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两年内第4次查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引发重大旅游投诉，或造成较大旅游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97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8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警告，处5千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 情节轻微 | 两年内第1次查处，积极配合改正 | 警告 |  |
| 情节较轻 | 两年内第2次查处，或两年内第1次查处，拒不配合改正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较重 | 两年内2次以上查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